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

四卫字[2026]5号

签发人：周瑞

对四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第7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闫兴民委员：

您在四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四平市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区域资源协同，构建医养服务网络

目前，全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达成协议66对，畅通转诊通道。我委将继续与民政部门协同，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推动其它二级以上医院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不具备开展养老服务的能力，但已有44家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提供医疗服务保障。同时，我们也支持和鼓励有能力的医疗机构与就近的养老机构合作，扩大医疗资源覆盖面。

二、加大设施改造与建设力度，提升服务承载能力

根据部门职能，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制定养老机构医养功能提升计划，应由民政部门牵头卫健配合。目前，我市医养结合已初见规模。全市现有纳入管理两证齐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 8 家，包括双辽市卧虎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双辽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四平市社会福利院医院、四平福寿康养医院、四平资生医院、四平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四平市颐和园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平辅济康复医疗中心。另外，还有纳入管理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一家，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现有医疗床位数 516 张，养老床位数 2126 张；机构现入住老人 1126 人；执业（助理）医师 121 人、注册护士 208 人、医技人员 74 人、护理员 171 人和社工 12 人。

三、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政策

四平卫生学校等职业院校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我委将与教育部门针对专业建设和扩大招生规模等问题进行积极沟通，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卫健部门负责在职护士的培训，护理员培训由其它部门或机构负责，我委将加大对护士的培训力度。针对入职补贴、岗位津贴等政策制定，我们将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政策支持。针对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政策倾斜，我们将积极与人社部门沟通，争取政策支持。

四、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强化服务综合监管

针对医养结合机构在运营补贴，税费减免，医保支付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政策，我委将积极与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研究，争取政策支持。医养结合机构的建设还在初期阶段，还需要加强规范管理，我们将在政府的带领下，与民政、医保等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服务质量和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五、推动智慧医养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可及性

我们将按照省卫健委工作部署，研究医养结合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或资金，为医养结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与民政部门协同推动老年人健康信息互联共享。我们也鼓励医疗机构与相关厂家联系，通过智能穿戴设备+AI 健康管理平台等方式，与老年人或家属建立数据关联，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管理和应急救援服务。

联 系 人：刘昕媛

联系电话：0434-326671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提案办理单

提案号	77	案由	关于进一步推动四平市医养结合高质量发 展的提案		
市委、市政府 办公室转办意见		请曹朗同志阅。呈请吴昱同志阅示，拟转市卫 健委主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协办。 2026年3月31日			
市委、市政府 领导签办意见		王昱 2026年4月1日			
承办单位主要 领导办理意见		周瑞 2026年7月2日			
承办单位分管领导		周瑞	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医政科 刘所媛	
市委、市政府领导 审阅办理结果意见		年 月 日			
答复时间	7月9日	答复形式	面见答复 ☒ 会议答复 ☐ 其他 ☐		
提案办理结果 满意度评价		满意 ≥90 (分)	基本满意 89—60 (分)	不满意 ≤60 (分)	
		✓			
		提案者意见: 满意, 签字: 周兴民²⁰²⁶年7月9日			
		专委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办理落实 情况	类 别	A类(✓)	B类()	C类()	
市委、市政府 办公室评价	档 次	好	中	差	

注：此表单按办理程序履行填写后，根据承办单位归属分别送交市委办督查室或市政府办议案督查科留存。